



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云食安委发〔2017〕5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命名“云南省食品安全县、市、区”的通报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自 2013 年起，我省分 3 批开展食品安全县、市、区创建活动。各地以创建食品安全县、市、区为抓手，不断健全监管体系，创新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等措施，积极推动社会共治，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饮食安全。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检查验收组分别于 2016 年 1 月、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7 月对参与创建的昆明市盘龙区、嵩明县等 23 个县、市、

区进行检查验收,均通过检查验收,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在云南日报将通过的 23 个县、市、区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。经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同意,现正式命名以下 23 个县、市、区为“云南省食品安全县、市、区”:

昆明市:盘龙区、嵩明县

昭通市:昭阳区、鲁甸县

曲靖市:麒麟区、宣威市

玉溪市:红塔区、新平县

保山市:昌宁县

楚雄州:楚雄市

红河州:开建水、县远市

文山州:文山市

普洱市:景谷县

西双版纳州:景洪市

大理州:大理市、鹤庆县

德宏州:芒市

丽江市:古城区

迪庆州:香格里拉市

临沧市:临翔区、凤庆县、沧源县

希望被命名的县、市、区以此为新的起点,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各地要以上述 23 个县、

市、区为榜样，认真学习先进经验，用“最严谨的标准，最严格的监管，最严厉的处罚，最严肃的问责”的要求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

2017年12月1日

（联系人：江洪 电话：68571910）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；

省人民政府领导，省政府办公厅领导；

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云南省军区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
